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 并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部分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作出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全文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表述删除，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上市公司”的相关表述统一调整为“公司”。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三、制定、修订 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情况
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修订
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情况
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否	修订
1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修订
1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	是	修订
1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否	修订
2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2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修订
2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是	修订
2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修订
2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制定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

上述制定、修订的部分公司内部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第一条 为维护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del>制订</del>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定</b> 本章程。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 <b>为</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	修改
--	第九条 <b>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 <b>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 <b>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b>	新增
第九条 <del>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del>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资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 <b>公司</b>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b>文件</b>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b>监事</b> 、 <b>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b>监事</b> 、 <b>总经理</b> 和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下同。</b>	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b>公开</b>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种类</b> 的每一股份 <b>应当</b>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种类股票</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b>应当</b>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股份</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b>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b> 。	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 <b>出资方式、出资时间</b> 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 <b>总数</b> 为 188,680,7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8,680,742 股，无其他 <b>种类</b>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b>已发行</b> 的股份数为 188,680,7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8,680,742 股，无其他 <b>类别</b> 股。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补偿或贷款</b> 等形式， <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 。	第二十二条 公司 <b>或者</b>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借款</b> 等形式， <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 <b>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b>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大会分别</b>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公开发行</b> 股份； （二） <b>非公开发行</b> 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b>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b>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会</b>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 <b>中国证监会规定</b> 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 。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b>可以</b>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b>股票</b>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b>股份</b>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八条 <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b>就任时确</b>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b>25%</b>；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b>1</b>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定</b>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b>25%</b>；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b>1</b>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修改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b>或者</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b>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修改
<p>第三十三条 <b>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二条</b>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b>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p>	<p>第三十五条 <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  <b>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b></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p> <p>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第三十四条及本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本章程规定办理。</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b>股东大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大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b>股东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b>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修改
--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修改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b>缴纳股金</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b>缴纳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	删除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但是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除外。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新增
--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新增
<p>第四十条 <b>股东大会</b>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del>（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del>（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del></p> <p><del>（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 <b>公司股东会</b>由全体股东组成。<b>股东会</b>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担保</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除外；</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大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b>股东大会</b>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除外；</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p> <p><b>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交易主要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不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p> <p>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b>财务资助</b>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交易主要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不含购买<b>低风险</b>银行理财产品）；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b>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b>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b>）；<b>放弃权利</b>（<b>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b>）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除提供担保、<b>提供财务资助</b>、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p> <p>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第四十二条 <del>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del></p> <p><del>（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del></p> <p><del>（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del></p> <p><del>（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del></p> <p><del>（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del></p> <p><del>（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del></p> <p><del>（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del></p> <p><del>（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del></p> <p><del>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del></p> <p><del>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del></p> <p><del>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del></p> <p><del>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del></p> <p><del>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del></p>	<p>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应由股东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修改</p>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b>股东大会</b>通知中的地点。</p> <p><b>股东大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b>或其他</b>方式为股东<b>参加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b>股东会</b>通知中的地点。</p> <p><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同时采用网络、电子通信方式<b>其他方式</b>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b>投票</b>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修改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修改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四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改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并</b>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b>股东大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b>或者</b>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b>或者</b>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修改
<p>第五十六条 <b>股东大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p>	<p>第六十三条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大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股东会</b>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b>股东大会</b>拟讨论董事、<b>监事</b>选举事项的，<b>股东大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b>披露</b>持有<b>本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外，每位董事、<b>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四条 <b>股东会</b>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公司或者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修改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b>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或者</b>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或者</b>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大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b>是否具有表决权</b>；</p> <p>（三）分别对列入<b>股东大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b>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分别对列入<b>股东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修改
<p>第六十三条 <del>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del></p>	--	删除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del></p>	<p>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改
<p>第六十七条 <del>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del></p>	<p>第七十三条 <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修改
<p>第六十八条 <b>股东大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b>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b>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b>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b>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大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大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大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四条 <b>股东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b>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会有</b>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修改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b>股东大会</b>议事规则，详</p>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b>股东会</b>议事规则，详细</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细规定<b>股东大会</b>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大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b>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p>	<p>规定<b>股东会的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会议事规则</b>，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b>股东大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del>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九条 <b>股东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修改
<p>第七十六条 <b>股东大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b>股东大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b>股东大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b>股东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修改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b>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b>和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del>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del>（五）公司年度报告；</del> <del>（六）</del>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修改
<p>第七十九条 .....</p>	<p>第八十五条 .....</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b>除法定条件外</b>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b>股东大会</b>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b>总经理和其它</b>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b>股东会</b>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改
<p>第八十二条 <del>董事</del><b>、</b><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大会</b>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b>可以提出</b>非职工代表担任的普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b>股东大会</b>选举。</p> <p>（二）<del>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del></p> <p>（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b>董事、</b><del>监事</del>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八十八条 <b>非职工代表董事（含独立董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b>职工代表董事</b>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公司<b>非职工代表</b>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b>非职工代表</b>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提名</b>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p> <p>（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b>非职工代表</b>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修改
第八十三条 <b>股东大会</b> 就选举 <b>董事或监事</b>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或者 <b>股东大会</b>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del>独立董事选举</del> 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九条 <b>股东会</b> 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或者 <b>股东会的</b>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b>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b> ，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	修改
第八十八条 <b>股东大会</b>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b>股东大会</b>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b>与监事代表</b>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b>股东会</b>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b>股东会</b>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5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b>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b>股东大会</b>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大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〇二条<b>非职工代表</b>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b>3年</b>。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但是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修改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b>，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del>（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del></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del>（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del></p> <p><del>（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del></p> <p><del>（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del></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七）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修改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p> <p>.....</p>	<p>第一百〇七条 <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p> <p>.....</p>	修改
--	<p>第一百〇八条 <b>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新增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改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del>对股东大会负责。</del></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b>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修改
<p>第一百〇六条 <del>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del>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del>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b>股东大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b>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b>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del>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del></p> <p><del>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del></p> <p><del>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del></p> <p><del>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del></p>	<p>--</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大会</b>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修改</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如下：</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及时披露（须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p> <p>4. 其他可能对<b>上市</b>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p> <p>（三）除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如下：</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b>提供财务资助</b>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及时披露（须提交<b>股东会</b>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p> <p>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p> <p><b>上述交易若以公开招投标方式产生可免于董事会审议。</b></p> <p>（三）除本章程<b>第四十八条</b>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b>股东会</b>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b>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b>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修改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监事会</b>或<b>总经理</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审计委员会</b>或<b>董事长</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修改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b></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p>	<p>新增</p>
<p>--</p>	<p><b>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p>	<p>新增</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新增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新增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新增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新增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p>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新增
--	<p>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新增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p>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p><b>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b>监事。</b></p> <p><b>董事、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b>不得兼任监事。</b></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修改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b>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改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b>4</b>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2</b>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b>4</b>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b>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2</b>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p> <p>.....</p>	<p>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产</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修改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p> <p><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b>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必须</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条</p> <p>.....</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修改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b>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资本</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b>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b>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修改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b>累计</b>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b>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b>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p>（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b>和</b>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b>确切</b>用途以及<b>预计</b>收益情况；</p> <p><del>（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del></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b>母</b>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b>利润分配</b>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p>（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偿债能力</b>、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b>预计</b>用途以及收益情况；</p> <p>（三）公司在相应期间<b>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b></p> <p>（四）公司为<b>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b></p> <p>公司<b>母</b>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修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修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	删除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b>当经董事会决议。</b>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b>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修改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修改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修改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b>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b>。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新增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p>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b>股东大会</b>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b>或经股东会决议</b>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b>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b>开始</b>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b>股东大会</b>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b>进行</b>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b>股东会</b>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 <b>处理</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b>制定</b> 清算方案，并报 <b>股东大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b>不能</b>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b>按</b> 前款规定清偿前， <b>将不会</b> 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b>修订</b> 清算方案，并报 <b>股东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b>不得</b>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b>依照</b> 前款规定清偿前， <b>不得</b> 分配给股东。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宣告</b> 破产。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破产清算</b> 。	
第一百九十三条 <del>公司经</del> 人民法院 <b>裁定宣告</b> 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六条 人民法院 <b>受理破产申请</b>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	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b>股东大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b>公告公司终止</b>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b>股东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 <del>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del>	--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〇八条 <b>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b>应当</b> 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del>股东大会</del> <b>决定</b>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b>将</b> 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 <b>或者</b>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b>股东会</b> 决定修改章程的。	修改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b>50%以上</b>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b>不足50%</b>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b>股东大会</b>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b>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b>超过50%</b> 的股东； <b>或者</b>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b>未超过50%</b>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b>股东会的</b>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b>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情况
<p>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p>	<p>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p> <p>.....</p>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b>股东大会</b>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b>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b>股东会</b>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修改